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4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：2023 年 2 月 28 日 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号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叶荣先生。

（五）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2 月 23 日

（六）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、2023 年 2 月 24 日发出（公告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36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25,556,04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3.3672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人数（人）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24,123,8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3.2204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	3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432,24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1468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（人）	3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434,34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1470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 案 容	同 意 票 数 （股）	同意 比例 （%）	反 对 票 数 （股）	反对 比例 （%）	弃 权 票 数 （股）	弃权 比例 （%）	是否通过
1.00	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325,131,342	99.8695	422,701	0.1298	2,000	0.0006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,009,642	70.3906	422,701	29.4700	2,000	0.1394	/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；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璐、谭冬梅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

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8 日